

山东新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片彩石瓦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5月21日，山东新朗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500万片彩石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博兴县城东街道堤上村村东，占地面积3100m²，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年产500万片彩石瓦（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25万片彩石瓦）；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2880m²；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3层）1座建筑面积220m²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储运工程包括：仓库1处；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及供天然气系统；环保工程包括：1套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1套布袋除尘器、危险废物暂存间（20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设备包括：四柱压力机4台、机械冲床2台、高速送料剪切机1台、液压自动放料机1台、传送机构1台、喷码机1台、彩石瓦生产线1条、卷齿机1台；主要生产过程为：以镀铝锌钢卷、彩石砂、水性胶（粘结剂）等为原料，经破卷下料、剪边、压型、喷底胶、喷砂、吹砂、喷面胶、烘干等过程制得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1年11月由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2022年11月18日通过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博审环表[2022]37号），项目于2023年02月开工建设，2023年04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期全部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05日~5月06日、5月16日~5月17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JC202305271）。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625MA3WJ4W261001W），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举报和罚款。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2.0%。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新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片彩石瓦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25万片彩石瓦）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比较其变动如下：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其余设备后期建设安装验收；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增加卷齿机1台。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2015]52号文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的性质、

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生产的废气为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 (VOCs) 经收集，经过滤棉处理，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SO₂、NO_x)、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VOCs) 一起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再与喷砂及吹砂工序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 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一起由 1 根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柱压力机、机械冲床、高速送料剪切机、液压自动放料机、彩石瓦生产线及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废胶桶、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喷胶工序、天然气燃烧、烘干工序、喷砂及吹砂工序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颗粒物、SO₂、NO_x 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2.65mg/m³、0.0369kg/h、2.8mg/m³、0.0392kg/h，未检出，4.0mg/m³、0.0403kg/h。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9) 表 2 金属制品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97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9.1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量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申请 VOCs、颗粒物、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别为 0.1368t/a、0.366t/a、0.03t/a、0.236t/a。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喷胶工序、天然气燃烧、烘干工序、喷砂及吹砂工序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VOCs、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718t/a、0.0686t/a、0.0295t/a、0.0574t/a。满足总量确认书要求。

6. 污染物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喷砂及吹砂工序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4.8%,喷胶工序、天然气燃烧、烘干工序过滤棉+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对 VOCs 去除效率为 58.9%。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工作建议

- 1、按照污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检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新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1日



**山东新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片彩石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付鹏	山东新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5066996161	付鹏
检测单位	李淑君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78102885	李淑君
环评单位	李翠翠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89033096	李翠翠
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	张轩	山东新朗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3385431987	张轩
专家	耿殿荣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02881	耿殿荣
专家	谷翠芹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63941	谷翠芹

